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碩士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(簽章)	學號		組別	□ 社會學組 □ 社會工作學組
身份別	□ 一般生　□本系五年一貫預研生　□本系重考入學碩士生				
通訊地址	（郵遞區號6碼） □□□□□□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 公司： 住家：	E-mail			
論文題目					

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指導教授 身份別	□本系專任教師　□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(填下表)　□校外教師 (填下表)
□ 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 系主任 同意簽章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□ 校外教師擔任 提送系務會議審議	邀請(校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系所名稱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教師姓名/職稱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/ ＿＿＿＿＿＿＿擔任本人指導教授 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**※ 本欄由系辦填寫** 經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＿學年度第＿＿次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□同意　□不同意，說明：
備　註	

※ 注意事項

（1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
（2）**碩士生應先繳交本表，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**（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生可於同一學期參加）。

（3）碩士生在通過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的次學期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（4）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